关于《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

制定说明

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加强正向激励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和文件，结合苏州实际，苏州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处牵头起草了《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苏人保监〔2018〕26号）于2018年9月20日正式发布实施，对提高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吸引力，推动我市和谐创建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2019年10月省级层面正向激励新政策出台，苏州市《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相应内容需及时跟进和调整。从全国先进城市及我市层面看，近几年南京、重庆、杭州、厦门等地结合当地实际，陆续出台了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正向激励政策，其中有许多值得借鉴学习的好政策、好做法。

二、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8号）；4.《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16〕4号）；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加强正向激励的意见》（苏人社发〔2019〕195号）。

三、制定过程

2018年，市人社局牵头，联合苏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原市经信委信用办，共同制定发布《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苏人保监〔2018〕26号）。

2019年10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加强正向激励的意见》（苏人社发〔2019〕195号）出台后，即遵照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2021年市人社局会同市工信局、市文明办、市体育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启动了《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2.0版修订工作，经多方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意见》。

四、主要内容

（一）增加吸收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正向激励政策。（1）优先推荐纳入全省工信系统重点支持“白名单”企业库，并提供给省内相关金融机构。（2）同等条件下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给予优先支持。（3）对参评苏州市高技能人才重点建设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支持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等校企合作项目，按规定享受苏州市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补贴。（4）同等条件下优先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作为评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就业见习基地的重要依据。（5）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和工伤认定开辟绿色通道。（6）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发生率为零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40%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对其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7）优先推荐为各级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二）进一步创新拓展人社内部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正向激励政策。（1）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纳入企业职称评审自主评价试点项目。（2）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可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方面按规定享受苏州市相关政策。（3）全年免费使用“就在苏州”平台，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企业招聘全过程提供对接服务。（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外出招工引才活动和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5）同等条件下企业申报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人才乐居工程、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等相关人才政策给予优先支持，苏州人才服务团积极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宣传落实相关人才礼遇政策。（6）为苏州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提供指导服务。

（三）进一步创新拓展人社外部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联合正向激励政策。（1）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企业职工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检查服务；在开展全民健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省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配置部分健身器材、扶持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成效纳入各级文明单位的评价内容。（3）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在工作场所建立“妈妈驿站”为特殊生理时期女职工提供服务。（4）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模范职工之家、各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5）给予苏州市爱心公益暑托班服务支持，每个办班点拿出一定名额激励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优先安排符合招收政策的来苏务工青年职工未成年子女享受公益暑托班服务。（6）作为授予企业家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标兵、企业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评选企业家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标兵、企业巾帼文明岗，原则上市级以上奖项，企业须为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县级奖项，企业须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7）企业创新创业类项目优先推荐参评“讲理想、比贡献”创新创业“双杯赛”，并作为评选“年度魅力科技人物及团队”的重要依据。（8）苏州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在没有被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免于公积金主动检查，办理缴存业务简化审核程序，优先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